

實務研究型產學合作合約書

產學產字
產字號
號

委託機構：□□□□ (以下簡稱甲方)

受委託機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以實務研究型產學合作方式進行□□□□□□□□□□計畫，同意訂立本合約，其條文如後：

第一條 計畫之目的及範圍：

□□□□

第二條 計畫主持人：

本計畫係由乙方□□□學院□□□系(所) □□□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

第三條 合約有效期間：

本合約有效期間為□□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即計畫執行期間)，乙方工作進度如因事實需要延期，得經由雙方同意後延長之，延長期間所需之各項費用，甲方不另支付。

第四條 計畫研究工作項目：

詳附件計畫書內容。

第五條 計畫研究委託期間之甲乙雙方合作方式：

一、由乙方指派人員按照甲方規定之研究範圍內進行，所需儀器由乙方就現有設備提供。

二、甲方應提供之協助如下：□□□□

三、甲方欲瞭解本計畫執行情形時，乙方應盡力協助並提供資料，且甲方在實際需要時可派員參與該計畫。

四、甲乙雙方不因本合約創設任何代理、合夥或其他法律關係；一方不具有代表他方或以他方名義簽署合約或任何文件之權限，或使他方對第三方承擔任何責任。有關執行本合約若有聘雇人員之必要時，由乙方自行聘用(任)並應依法履行聘雇之相關法律上權利義務。

第六條 計畫研究成果之歸屬與權益：

一、甲方與乙方於合作計畫約定共同發表論文者，得於期末以論文草稿作為計畫成果，辦理結案。該論文於結案後，始行投稿、審稿及修改後正式發表者，仍視為該合作計畫之成果，而其因投稿、審稿及修改所生之費用，依約定由甲方或計畫主持人自行負擔，不計入本計畫經費。

二、乙方不擔保取得專利權或電路布局權，僅於期末提供專利、電路布局申請文件草稿作為計畫成果，辦理結案。該專利、電路布局之申請，由甲方自行負責。於結

案後，甲方依據乙方提供之申請文件草稿，經補正、審查或修改而核准取得專利權、電路布局權者，仍視為該合作計畫之成果。因專利或電路布局權之申請、審查、補正、修改及領證所生之費用，由甲方自行負擔。

三、合作計畫成果之著作權、專利申請權、專利權、電路布局權申請權、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及其他智慧財產權，除乙方既有之智慧財產權以外，甲方於付清計畫經費後，依下列規定享有權利與利益：

- (1) 成果報告及其他合作計畫成果之著作權，於著作權法許可範圍內，以甲方為著作人。如依法未能以甲方為著作人，則甲方亦取得著作財產權，並且乙方應檢附著作人同意不對甲方或其指定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之證明。但如依論文投稿期刊或會議之規則，應將著作權移轉、讓與予期刊或會議主辦單位或其指定之人，以及依據論文掛名之學術倫理應掛名之作者，甲方與乙方均應配合遵照辦理，以利論文之發表。
- (2) 論文共同發表之共同作者應為對論文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如構思設計、數據收集及處理、數據分析及解釋、論文撰寫，始得列名，包含甲方與乙方之人員。而提供其他貢獻人員，如提供技術諮詢、技術操作人員、模擬平台、資料庫等，則列致謝欄（acknowledge）。作者順序得依實際研究貢獻決定，或依約定，但該約定不得違反研究人員所屬專長領域之規範或學術慣例。論文發表時應註明由甲方出資合作研究之意旨。關於共同作者列名原則及責任，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第9條、及論文投稿期刊或會議之規則辦理。
- (3) 合作計畫成果之專利申請權、專利權、電路布局申請權、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利，屬於甲方。但甲方及乙方之受雇人或受聘人或其他實際進行研究發明、研究創作新型或設計或電路布局之人，本於其發明或創作之事實，依法享有姓名表示權。甲方申請專利權或電路布局權時，應事先書面通知計畫主持人。計畫主持人於收到通知後，依法提列享有姓名表示權之發明人、創作人或設計人名單，交付甲方填載於申請書內。計畫主持人並應就該合作計畫涉及之專利權或電路布局權申請事項，通知乙方產學處備查。

四、乙方之研究、教學、實驗、以及論文發表，均不受合作計畫之限制或影響。除應保密之合作計畫成果以外，甲方同意乙方之研究、教學、實驗、以及論文發表，均得對合作成果為非專屬且不可轉讓之利用。惟如欲使用合作計畫之保密成果和其他商業或非商業機構進行合作，應事先取得甲方之書面同意，但甲方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同意。

第七條 計畫經費：

- 一、本計畫經費總額計新台幣□□□元整，本合約終止或解除時，甲方已支付之金額將不退還。
- 二、前項計畫經費應由甲方於合約簽訂後由甲方分2期撥付乙方，撥付方式應由甲

方於合約經雙方簽署生效後十五日內撥付乙方 20%。計畫主持人研究完成，並提出成果報告後十五日內，甲方應撥付乙方計畫經費 80%。

第一期：於本合約經雙方簽署生效後十五日內，甲方應撥付乙方計畫經費，計新台幣□□□元整。

第二期：計畫主持人提出成果報告後十五日內，甲方應撥付乙方計畫經費，計新台幣□□□元整。

三、本計畫經費應以下列方式之一支付：

電匯：銀行：第一銀行古亭分行

帳戶：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402 專戶

帳號：17130050508(相關手續費，如匯款手續費... 等由甲方另行支付)

第八條 計畫經費之申請：

甲方應按期將計畫經費備函註明本計畫案號、繳款期數、計畫名稱逕寄乙方收存，再由乙方另開具收據函覆，但甲方未按期繳款時，乙方得終止合作計畫。

第九條 無擔保及侵權責任：

一、乙方依契約執行合作計畫時，係基於應用及探索性研究性質，並依當時所能掌握之最新科技知識提供服務，惟不保證研究成果必然成功或具商業效益。若研究成果未達預期、技術不可行或成效有限，乙方不負擔保或賠償責任。若合作計畫成果所涉及之專利或電路布局，申請未獲通過，或申請取得之權利不涵蓋特定保護範圍，或該權利事後被撤銷、無效或喪失效力，乙方均不負責，契約仍然有效，甲方不得因此解除契約或請求賠償。

二、除非乙方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否則不對侵害第三人權利或合作計畫成果之瑕疵負責。乙方也不對甲方之利潤損失或其他間接損害負責。

第十條 保密義務：

甲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保管因本合約而知悉或持有之本研發成果及本合約之內容，乙方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保管因本合約而知悉或持有甲方之營業秘密資料，不得洩漏或交付任何第三人。因一方之關係企業之員工或可歸責於該方之事由，致外包委託機構、經銷商或代理商違反本條款者，視為該方違約。

第十二條 法律爭議糾紛之處理：

本合約衍生之法律爭議糾紛，經雙方同意後，得於台北市提付仲裁，並依中華民國仲裁法解決；於法院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解決。

第十三條 合約份數：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依乙方訂定之相關法令規定處理或經雙方同意後增訂之。本合約書計正本兩份，由雙方各執乙份；副本□□份由甲方收執□份，乙方收執□份。

立約人：

甲方：(機關公司名稱)

地址：

代表人：

職稱：

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地址：10607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 43 號

代表人：

職稱：校長

計畫主持人：

姓名：

職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日期請保留空白，乙方將於用印時一併填寫)

NTUST